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易志明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保良局

行政總裁
陳欽勉先生

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
余陳慧萍女士

產業及工程部主管
梁宇翔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黃海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陳潔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張德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科)
楊文彬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鄒敏兒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余德祥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95/15-16(01)、CB(2)324/15-16(01)、CB(2)355/15-16(01) 、 CB(2)405/15-16(01) 及 CB(2)492/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經辦人／部門

(a)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人造草足球場的設計和保養"的資料文件；

(b) 毛孟靜議員2015年11月18日的函件；

(c)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1月9日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草地運動場的保養事宜表達關注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d) 政府當局對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10月26日就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事宜表達關注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及

(e)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的關注的相關回應。

2. 陳家洛議員提及上文(c)項所述由他發出的函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康文署管理的人造草足球場和真草足球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草地運動場的保養事宜。主席要求秘書跟進陳議員的建議。

秘書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0/15-1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16年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在2016年1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避免與2016年1月6日開始並預期會在2016年1月8日恢復進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例會又再改為在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4.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在2016年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及

(b) 九龍城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及大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III. 青年宿舍計劃 —— 保良局元朗馬田壆青年宿舍的施工前工作

[立法會CB(2)426/15-16(01)及CB(2)490/15-16(03)號文件]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26/15-16(01)號文件]的重點。保良局行政總裁及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下稱"社會服務總幹事")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保良局為擬議青年宿舍的租客所設計的生涯規劃計劃及相關輔導服務[該等投影片簡介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2)513/15-16(01)號文件發出]。

6.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7.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經由立法會提名出任的保良局顧問局當然成員。

討論

資格準則

8. 保良局根據政府的青年宿舍計劃建議，擬在元朗興建青年宿舍，委員對有關宿舍的擬議施工前工作普遍表示支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委員就青年宿舍單位申請資格準則作出的查詢時表示，青年宿舍計劃的目標租客是年齡介乎18至30歲並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在職青年(包括自僱人士)。租戶在申請入住時須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續租時則無須再受審查。一人家庭申請者的收入水平，不得超過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就業人士每月收入的第七十五個百分值(2014年為17,000元)，二人家庭申請者的家庭收入水平，則不得超過一人

家庭的一倍。一人家庭和二人家庭的總資產淨值分別不得超過30萬元及60萬元。總租期合計不得超過5年，而首份租約為期兩年，第二份租約亦是為期兩年，最後一份租約則為期一年。租戶如在其現行租約屆滿時已年過30歲，就不會獲准續租。然而，保良局可在考慮個別租戶的情況後酌情作出例外安排，而有5%的青年宿舍單位會預留作此用途。

9. 林大輝議員強烈認為，為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公平分配，青年宿舍租戶在申請續租時應再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由於很多青年租戶正處於其事業發展期，他們的入息在租住青年宿舍期間很可能會上升。鑒於青年可入住宿舍的時間已設有上限，加上政府當局認為應讓青年人充分把握租住期間的收入上升，加強儲蓄，為其日後發展做好準備，當局並無建議租戶在申請續租時須再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

10. 張超雄議員強調，他反對有關青年宿舍租戶在接納青年宿舍提供租約後須撤回其租住公屋申請的安排。陳家洛議員亦認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引起低收入青年的深切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房屋是香港的珍貴資源，故有需要避免資源重疊，以致對非青年宿舍租戶的人士造成不公。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青年宿舍的二人單位會開放予二人家庭(例如已婚夫婦、親屬和朋友)申請。然而，胡志偉議員建議青年宿舍計劃應以單身人士為對象，以簡化營運和易於管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推出青年宿舍計劃旨在滿足在職青年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期望，任何青年人，不論已婚還是未婚，只要符合資格準則便可以申請。

租金水平及營運宿舍所得盈餘的運用

12. 委員普遍強調，青年宿舍單位的租金應訂於低收入青年可負擔的水平。保良局行政總裁表示，青年宿舍計劃規定，租金水平須訂於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60%，但就正予討論的青年宿舍而言，為向在職青年提供進一步協

助，保良局會在參考當區面積相若單位的租值後，把租金訂於不超過相關市值租金50%的水平。根據元朗區內面積相若單位現時的租金水平估計，一人單位每月租金將約為1,700元，對一般在職青年應具有吸引力。

13.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管理成本上漲會否導致青年宿舍單位租金上升。保良局行政總裁表示，租戶只須繳付青年宿舍單位租金，無須繳付額外的管理費。預期這個項目在財政上可以維持。

14. 黃定光議員及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營運宿舍所得盈餘會如何予以運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保良局將須設立"強制性儲備"，而儲備水平應足以應付批租期內宿舍的維修需要。在事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下，保良局可將超逾"強制性儲備"水平的營運盈餘，撥往支持保良局的其他非牟利用途，從而惠及更廣大的社群。

青年宿舍的營運和管理

15. 葉國謙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認為，提供職業和財務規劃計劃，對青年宿舍租戶的個人成長會有裨益。保良局行政總裁回答葉議員時確認，青年宿舍內會建有公用設施。

16. 然而，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對青年宿舍是否需要提供上述計劃表示有保留，因為此舉會不必要地增加營運成本，更何況租客全都是在職的成年人。陳家洛議員詢問參加該等計劃會否屬自願性質，以及保良局會否邀請租客參與管理青年宿舍。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青年宿舍計劃的框架下，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各自根據本身的願景和服務理念，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額外青年發展服務，以及若提供的話，有關服務的內容。社會服務總幹事補充，租客參加該等服務與否，將屬自願性質。

18.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保良局在管理和營運該青年宿舍方面的表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與保良局簽訂協議，訂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倘若出現保良局嚴重違反協議這種可能性甚低的情況，政府當局可終止協議，並要求保良局向政府償還建設費用。

19. 副主席查詢有關該青年宿舍的交通安排，保良局行政總裁回答時表示，局方會考慮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為租戶提供穿梭接載服務。保良局產業及工程部主管補充，青年宿舍會為租戶提供單車泊車位，而汽車停車位則主要會預留予訪客及宿舍職員使用。

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進展

20. 主席表示，她期待現有各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盡早獲得推行，以及青年宿舍計劃的規模日後可獲擴展。她詢問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青年宿舍計劃後，政府當局為何要用超過4年時間才將首個青年宿舍計劃工程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而對於日後提出新項目時可如何加快進度，政府當局又有否汲取任何教訓。陳志全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另外4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進展。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政府當局已力求早日推展青年宿舍計劃，但政府當局和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先完成所需的規劃及技術工作和在當地社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然後才可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保良局青年宿舍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亦取決於相關建議何時可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若保良局青年宿舍項目完成後廣受在職青年歡迎，則青年宿舍計劃可能會吸引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而得以擴展規模。

政府當局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委員所要求的額外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2)74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店鋪阻街

[立法會CB(2)415/15-16(01)及CB(2)490/15-16(04)號文件]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15/15-16(01)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為推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當局會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的標題和規管範圍作出法例修訂，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所訂"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納入為第570章的表列罪行，以便據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於涉及"非法販賣"罪行的店鋪阻街個案，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除針對非法販賣發出傳票外，亦會繼續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84及86條採取逮捕和檢取行動。

25.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決定應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考慮準則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建議向觸犯第228章第4A條的人發出的，引致發出該通知書的店鋪阻街罪行，必須達到符合第228章第4A條所訂"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最低要求，即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在這點上，執法人員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會考慮現場實際的情況，包括行人路闊度、當時行人流量，以及店鋪經營者能否提出合法權限或解釋等。

26.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擬訂"阻街黑點"(以供優先執法)和店鋪阻街"酌情容許範圍"方面，社區人士的參與程度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截至2015年6月，當局根據所接獲投訴的數目和相關部門進行定期巡查所得結果，認定了50個"阻街黑點"，並經諮詢區議會及／或地區管理委員會後訂出相關名單。至於"酌情容許範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等地點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地區特色。當局亦定期與區議會商議，檢討"酌情容許範圍"名單。截至2015年9月，經與區議會商討後，分布在5個地區的8個地點被列為"酌情容許範圍"。

27. 葉國謙議員對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表示支持。他詢問當局會對何人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會如何處理屢犯者。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答稱，執法人員會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在場的店鋪負責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該負責人可以是店主、持牌人或店鋪經理，或任何擁有或承認對店鋪擁有管控權的人。她表示，遇有較嚴重及／或較複雜的個案(例如牽涉屢犯者)，執法人員會考慮根據第228章第4A條，發出傳票及／或採取逮捕行動。由於定額罰款設在1,500元，律政司和相關執法部門會視乎情況，就較嚴重的罪行，考慮向法庭申請根據票控制度施以較重的刑罰。食環署副署長回答葉議員時表示，當局不排除會針對屢犯者多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採用不同的法律工具。

28. 張華峰議員對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表示支持。他詢問因何將罰款額設在1,500元，以及會否提供一個寬限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當局是經考慮公眾諮詢所得結果和第570章就相若罪行所訂的罰款額而設定上述罰款額。她補充，當局擬將相關條例草案設於獲立法會通過日期(即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6個月後才開始實施，藉此預留充足時間讓業內人士和持份者作出所需準備，以及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

29.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對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並無強烈反對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實施

定額罰款制度不應對中小型企業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或在公眾與政府之間引發爭拗。他認為執法指引必須清晰及客觀，令擬議定額罰款制度得以公平公正地執行，而且不會引發爭拗，此點至為重要。副主席認同林議員的關注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6個月的寬限期內邀請社區人士參與制訂執法優次，以避免執法人員受到指摘，例如被指以主觀判斷執行該制度。

30. 陳家洛議員認為，要有效實施擬議的制度，有賴當局提供明確的執法指引和充足人手。他預期立法會或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當局將執法指引提供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毛孟靜議員認為應准許前線執法人員行使酌情權，並就每宗個案考慮現場實際的情況。她建議食環署應制訂有效的執法策略，避免在執法時出現不必要的爭拗。

政府當局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準備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政府當局在去年已增撥資源予食環署設立3支特遣隊。署方已調派該等特遣隊在店鋪阻街問題較為迫切的地區更頻密進行巡查，而該項安排證實能有效遏止店鋪阻街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撥資源予食環署設立更多特遣隊。此外，食環署會向屬下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和執法指引，以協助他們進行執法工作。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亦會確保其前線執法人員知悉有關加強措施，藉以在跨部門行動中向其他部門提供所需協助。

32.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鑒於條例草案預期將獲通過成為法例，當局會加強現有的執法指引，將現正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現時所載的主要原則納入其中。她補充，當局在檢討執法指引時，亦會考慮前線執法人員的觀點和意見。

33.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人手以推行定額罰款制度。她又認為各相關部門應更緊密合作，以有效處理店鋪阻街。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答陳恒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警務處

會參與聯合行動，向其他部門提供協助，並會視乎需要在預先籌劃的跨部門行動中，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一般而言，警務處在下列情況下才會對街道管理事宜採取行動：(a)有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發生；(b)對公眾構成迫切危險；及(c)對交通及／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阻礙。陳恒鑌議員關注到，若警務處不主動採取行動而只在聯合行動中扮演向其他部門提供協助的角色，可能會削弱定額罰款制度對處理店鋪阻街的成效。他又促請當局加強統籌針對店鋪阻街個案的跨部門執法行動，以免食環署前線執法人員的工作負擔過重。

34. 主席表示支持引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因為她認為處理店鋪阻街的現有執法工具欠缺成效，致令店鋪阻街問題長期存在，尤以在舊區為然。她贊同陳恒鑌議員的關注意見，認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取決於執法人手是否足夠，並希望警務處會主動針對涉及店鋪阻街罪行的情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認為，若只靠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和食環署前線人員作出執法，並不能使街道管理情況得到重大改善。

V. 建議就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項目延長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CB(2)415/15-16(02)及CB(2)490/15-16(05)號文件]

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15/15-16(02)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下述建議：就體育園區項目延長一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任期，由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8月31日(下稱"該建議")。他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建議先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在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出任該職位，然後再由一名政府建築師在2018年1月1日起填補該職位，直至該職位時限

完結，以及因何將該兩項建議一併提交而不分開提交。他又詢問有否任何類似安排的先例。

3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視乎體育園區項目的進展，政府當局的計劃是於2016年下旬完成有關該項目營運和技術要求的研究，並在2017年準備招標文件，然後才進行推展項目的下一階段。由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專長於制訂政策和管理，對在施工前階段督導顧問工作、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及與所有相關持份者聯繫方面實屬必要。根據現行工作時間表及視乎是否獲得撥款批准，當局的目標是在2018年展開體育園區的主要工程。政府當局認為在工程實施階段，一名具備足夠資歷，並在工程項目和監督建造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是必須的，所以當局建議由一名政府建築師在2018年1月1日起填補該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該建議業經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核，然後才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38.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支持該建議，並期待體育園區項目早日獲得推行。他詢問在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方面如有延誤，對體育園區項目的進展會有何不利影響。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未能在2016年6月初獲財委會批准延長該編外職位的任期，體育園區項目的規劃和策劃工作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令建築時間表出現延誤。她補充，若要民政事務局內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兼顧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目前所負責的大量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39. 副主席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亦關注到附近的運輸連接網絡及如何確保體育園區項目的各個體育場地會有較高使用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園區位處未來沙田至中環線啟德港鐵站和土瓜灣港鐵站附近，往返體育園區會很便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7月委聘營運顧問，負責制訂各項事宜，包括體育園區的用家要求和商業計劃，當中並有邀請持份者(包括體育界和其他可能使用體育園區的人士)參與，以確保在籌劃階段即能充分考慮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各用家對體育園區在設計和營運方面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可在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持份者的意見。

40. 陳家洛議員和主席亦表示支持該建議和早日推展體育園區項目。鑒於該項目甚為複雜，陳議員和主席詢問相關項目小組內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職員是否足夠，可監督規劃及推展工作。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至8段，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就體育園區項目委聘的各個顧問所發現的困難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4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體育園區組現時有15名來自不同專業職系的公務員。此外，當局亦會在2016年4月左右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高級園境師職位，負責園林、建築、綠化、樹木、草坪，以及與毗鄰的休憩用地協調相連的園林事宜。再者，政府當局已委聘在不同領域(例如規劃、營運、工料測量和技術事宜)富有經驗的顧問協助相關工作。政府當局認為，該等顧問過往在相若規模海外工程項目方面的經驗，可供體育園區組作為有用的參考。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察悉並無委員反對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9日